

国家大剧院互联网营销平台云服务采购 服务合同

甲 方：国家大剧院

乙 方：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互联网营销平台云服务采购

项目地点：北京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国家大剧院互联网营销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国家大剧院（甲方）国家大剧院互联网营销平台服务采购经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ZDCH-FW-2025769 号采购文件以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国家大剧院互联网营销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服务包含基础服务，配置管理、系统监控、定期巡检、系统调优、故障处理、运维保障等。

1、基础服务

1) 网络服务

提供网络带宽、弹性公网 IP、ALB 负载均衡、SLB 负载均衡、NAT 网关、SSL-VPN、IPSEC-VPN 等系列服务。

2) 主机服务

针对大剧院的业务系统的需求，提供相应的 ECS 计算资源。

3) 存储服务

提供 OSS 对象存储及传统的 NAS 存储服务。

4) 数据库服务

提供业务系统的数据库服务，如 PolarDB、MYSQL、REDIS 等。

5) 其他服务

必要的相关配套服务。

2、配置管理

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设置，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升级维护等。

3、系统监控

实时监控各服务的运行状态，并设定报警机制。

4、定期巡检

每月一次整体巡检，根据运行状况做出资源使用报告，并提出可调整优化方案。

5、系统调优

针对各应用的特点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优化处理，使各类支持服务在性能上满足业务需求。

6、故障处理

对平台的服务故障进行处理，解决突发问题，使持续稳定运行。

7、运维保障

1) 项目服务期内建立专项服务团队负责对用户所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解答。技术支持服务形式包括热线电话、网站、电子邮件和现场服务等，解决用户日常操作软件的遇到的问题，保证快捷、方便的为用户解决问题。

2) 出现平台运行问题须在 2 小时内对业主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到达现场给予技术支持。投标人应全年提供 365 天 x24 小时服务。

3) 设立专门投诉电话，接受用户提出的意见。并应在接到投诉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投诉处理意见

4)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重要会议期间，投标人需提供专人保证维持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必要时，根据用户要求提供现场值守服务。

二、合同期限、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国家大剧院互联网营销平台基础资源服务及集成部署服务	1491000.00	1	1491000.00	
2	日常安全防护及运维保障服务	89000.00	1	89000.00	
总价（元）				1580000.00	

本服务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158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 1490566.04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已包含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一）甲方以 银行汇款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付款方式：

集成部署服务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集成部署服务费用的 100% 款项，即含税价人民币 1491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 1406603.77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运维保障服务费：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维保障服务费用的 50% 的款项，即含税价人民币 4450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 41981.13 元（大写：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第二期：运维保障服务期结束且乙方提供运维保障服务报告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维保障服务费用的 50% 的款项，即含税价人民币 4450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 41981.13 元（大写：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四）乙方收到每一笔付款前，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正式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发票内容为：软件服务费或技术服务费；

附：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 如税率变动，则以不含税价为基数，付款时实际税率结算。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1109 2040 7310 401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 2、允许乙方车辆和工作人员在日常维护和应急抢修时进入甲方区域。
- 3、保证设备正常用电需求。
- 4、甲方应对乙方的维护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对乙方的评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要求其更正或解除合同。
- 5、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在工作中，对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工作进行管理及监督，有权对乙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质疑并要求其改正。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严格遵照本合同维护管理范围并遵守相关技术规程规定，认真做好平台服务工作。

2、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护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3、如有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可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负责赔偿，不得拖延。

4、乙方应遵守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责任发生的所有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员工或第三方人员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争议或纠纷处理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或政策变化，其他突发事件等。

（二）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七、违约

(一) 违约的处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二) 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甲方可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损失，不得拖延。

(三)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承担各项违约、赔偿责任，甲方可以从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但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八、其他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获知对方的经营、生产、商业、技术等秘密，该方必须负责保密且不得作任何使用和对外泄露，保密期包括本合同有效期以及终止本合同后十年内。

(二) 若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删除，且修改或删除须以书面形式达成，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否则，均不产生对本合同之修改或变更之意。

(三) 本合同中如有无效、违反法律法规或不可履行的某项或某部分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或条款的效力。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国家大剧院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北京扬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6日